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旅行代理商條例》
(第 218 章)

2001 年旅行代理商（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在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九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2001 年旅行代理商（修訂）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A）應提交立法會，以訂立發牌制度，規管到港旅行代理商。

背景和論據

一般背景

2. 目前，《旅行代理商條例》只就規管外遊旅行代理商訂定條文，並無規管到港旅行代理商提供的服務。《旅行代理商條例》規定，外遊旅行代理商一律須申領牌照。無牌經營外遊旅行代理商業務屬非法行為。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註冊主任）負責外遊旅行代理商的發牌事宜，包括監察持牌旅行代理商的財政狀況，以及訂定發牌條件。除發牌職能外，註冊主任如懷疑某旅行代理商的經營手法有違公眾利益，包括失責和嚴重不當行為，可展開調查。若註冊主任在經過正式聆訊後，認為代理商的經營手法有違公眾利益，可暫時吊銷或撤銷該代理商的牌照。

3. 法定的規管理制度一直與業界自我規管相配合。外遊旅行代理商要取得牌照，其中一項條件是他必須是認可機構的成員。香港旅遊業議會（議會）是目前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11 條唯一的認可機構，負責旅遊業界自我規管的工作。議會制定並執行作業守則，規管廣告宣傳和營業手法等

經營方式。議會會員若違反作業守則，會遭受處分，罰則包括警告、罰款、暫時吊銷或撤銷會員身分等。為提高外遊領隊的服務質素，議會與職業訓練局合辦外遊領隊證書課程，議會並規定會員必須聘用持有外遊領隊證書的領隊擔任帶團工作。

4. 議會設立了消費者關係委員會，專責聆訊和排解旅客與旅行代理商之間的糾紛。議會若查明對旅行代理商的不當行為的投訴屬實，可對該代理商施予處分。至於有關服務質素的投訴，議會可作出仲裁；或假如仲裁不果，則決定解決的方法。議會的決定只會對旅行代理商具約束力，對投訴人則不然。投訴人如對決定不滿，可循其他方法要求補償。

5. 註冊主任和議會在監察外遊旅行代理商及進行調查工作上，經常保持緊密聯繫及合作。註冊主任亦會聆訊因被拒加入議會成為會員而提出的上訴。任何人如因註冊主任決定拒絕簽發、暫時吊銷或撤銷牌照而感到受屈，亦可向行政上訴委員會上訴。

目前情況

6. 雖然本港現時已有法例大致保障消費者包括遊客的權益，但仍然缺乏適當和直接的渠道，對付不良的經營手法，如丟下訪港旅客不顧，或帶領遊客到取價不合理的店舖購物，該等店舖取價之高，根本與所售貨物品質不相稱。

7. 議會估計，本港約有 500 個提供到港旅遊服務的旅行代理商，當中約 300 個屬持牌代理商，又是議會會員；其餘接近 200 個則只招待訪港旅客，且非議會會員，因而不受《旅行代理商條例》規管，亦不受由議會訂立要求會員遵守的作業守則所規管。

建議

8. 當局非常明瞭市民的關注，並一直與業界緊密合作，維持到港旅行代理商的水準，以及保護香港作為好客城市的美譽。經仔細考慮業界及有關團體的意見和建議後，我們建議修訂《旅行代理商條例》，訂立發牌制度，規管到港旅行代理商。同時又會透過議會實行業界自我規管，以收相

輔相成之效。此外，議會正與各有關方面聯絡，商討以外遊旅行團領隊核證制度作為藍本，推行旅遊聯絡員核證制度。

9. 我們建議規定到港旅行代理商一如外遊旅行代理商，一律須申領牌照。任何人如無牌經營到港旅行代理商業務，即觸犯刑事罪行。註冊主任將同時作為到港和外遊旅行代理商的發牌當局。我們又建議現時適用於外遊旅行代理商的發牌規定，亦應適用於到港旅行代理商，包括規定必須加入議會成為會員。到港旅行代理商因而須遵守議會的作業守則，並由業界自行規管。

10. 為免造成不必要的干擾，或增加現有持牌人的負擔，我們擬向提供外遊及／或到港旅遊服務的合資格旅行代理商發出單一牌照。即是說，只有那些現僅提供到港旅遊服務的旅行代理商（約 200 個），才須申領新牌照。

11. 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外遊旅行代理商須向旅遊業賠償基金（基金）供款，方式是按所辦的外訪旅行團團費徵收費用。徵費為基金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保障本港旅客，一旦外遊旅行代理商沒有履行責任，又或香港遊客在外地遭逢意外，基金可提供特惠賠償。我們認為，從基金撥款向訪港旅客提供特惠賠償，並不適當，故此到港旅行代理商毋須向基金供款。不過，如有旅客投訴到港旅行代理商，又或旅客與本地旅行代理商發生糾紛，議會已答應作出處理，並承諾照顧滯港旅客。

條例草案

12.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包括—

(a) 第 1(2)條

訂明經濟局局長可藉刊登憲報公告，定出修訂條例的生效日期，以便有充分時間讓合資格的到港旅行代理商申領牌照，以及讓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審批和簽發牌照。

(b) 第 3 條

增補“到港旅行代理商”和“到港旅遊服務”，以及“外遊旅行代理商”和“外遊旅遊服務”的新定義。

(c) 第 5 條

加入新條文，說明怎樣才構成經營到港旅行代理商業務。

(d) 第 9 及 10 條

對《旅行代理商規例》作出相應修訂。

現行《旅行代理商條例》及其附屬條例中將予修訂的有關條文載於附件B。

公眾諮詢

13. 我們已就修訂建議徵詢立法會經濟事務委員會和旅行代理商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兩個委員會均表示支持有關建議。

14. 我們亦已就修訂建議徵詢業界主要機構的意見，包括香港旅遊業議會、香港旅遊發展局、消費者委員會、香港酒店業協會、香港酒店業主聯會、香港註冊導遊協會及香港入境團旅行社協會等，大家普遍歡迎有關建議。

與《基本法》的關係

15. 律政司認為，條例草案與《基本法》內不涉及人權的條文並無抵觸。

對人權的影響

16. 律政司認為，條例草案與《基本法》內有關人權的條文相符。

條例草案的約束力

17. 條例草案不會影響《旅行代理商條例》現有的約束力。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8. 註冊主任將會利用其現有資源，負起發牌規管到港旅行代理商的職責。至於旅遊業議會，則可能需要額外資源，去處理針對到港旅行代理商的投訴，以及旅客與旅行代理商之間的糾紛，並且照顧滯港旅客。不過，議會是一個財政自給的機構，它會運用本身的收入來源，包括會員繳交的會費等支付其所有運作成本。因此，有關建議不會對政府帶來額外的財政和人手需求。

對經濟的影響

19. 修訂建議對目前只提供到港旅遊服務的旅行代理商的運作成本，應會有所影響。至於對整體經濟，應該會有正面的影響，原因是修訂建議有助提昇到港旅行代理商的服務水平，並保持香港作為好客城市的美譽。

對環境的影響

20. 修訂建議對環境並無影響。

立法程序時間表

21.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

刊登憲報	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一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	另行通知
審議階段和三讀	

宣傳安排

22. 我們會在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於憲報刊登條例草案，同日發出新聞稿，及安排發言人答覆傳媒的查詢。

查詢

23. 如對本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疑問，請撥電
2810 3525 向經濟局旅遊事務助理專員胡錦賢先生查詢。

經濟局
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ESB CR 21/2091/2000)



政策目標

- 發展和改善旅遊基礎建設、設施及產品
- 提高旅遊業的服務質素
- 宣傳香港作為旅遊勝地

旅遊事務署 與旅遊發展局(前旅協) 的分工



旅遊事務署負責：

- 制訂發展旅遊業的政策和整體策略,以提高香港的吸引力
- 參與全港及地區性規劃工作,爭取旅遊發展機會;主導旅遊區發展專題研究
- 考慮及研究新景點和設施的可行性,安排落實
- 規管旅行社
- 促進在港舉辦盛事
- 支援旅遊發展局工作,監察其資源運用

旅遊發展局負責：

- 向全球宣傳香港的旅遊吸引
- 向政府及業界提出改善旅遊設施的建議
- 與業界合作並提供適當協助
- 倡議旅遊業的優質服務
- 協助政府向市民宣傳旅遊業的重要性

旅遊事務署

- 於1999年5月成立
- 除經濟局原有負責旅遊政策的丙級政務官，增設了三個首長級職位：
 - 1名旅遊事務專員(首長級第5級)
 - 1名丙級政務官(首長級第2級)
 - 1名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第1級)
- 另為迪士尼樂園工程，開設 1名編外的丙級政務官(首長級第2級)，為期至2005年3月

成立以來的經驗和挑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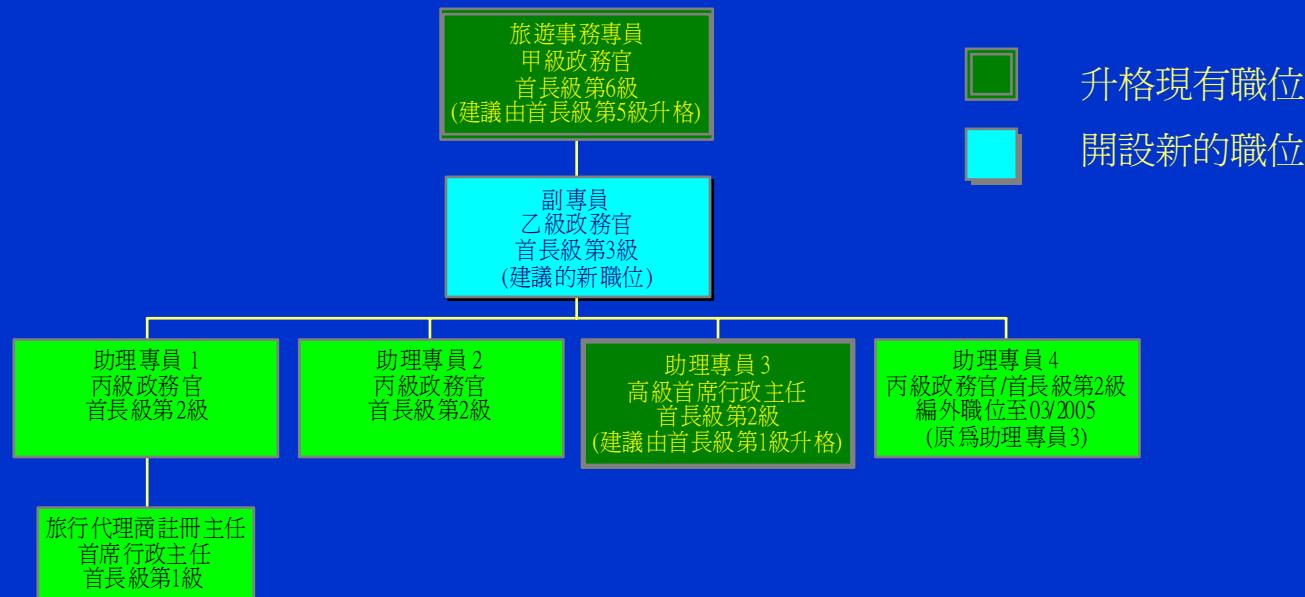
- 確有需要在政府內設立專門負責策劃旅遊政策及統籌有關規劃和工程,並聯繫業界及投資者,共同實踐這些計劃
- 要同時兼顧策略性的工作,考慮新建議,抓緊機會,並及時跟進及落實
- 署內資源需增強,架構亦需完善

旅遊事務署

(1) 現時首長級架構



(2) 建議的首長級架構



旅遊事務專員

- 原爲首長級第5級(一般副局長爲政務官乙或乙一級,即首長級第3或4級)
- 原屬意公開招聘,但兩度嘗試均未覓得合適人選
- 經驗證明此職位應由一位資深的政務官出任,方能發揮內部協調,制定政策及監控資源等功能
- 現建議將職位改爲甲級政務官(首長級第6級)

增設副旅遊事務專員

- 作為旅遊事務專員的副手
- 協助制定旅遊發展策略,特別是在發展新旅遊設施和景點方面的策略
- 專責統籌和督導旅遊規劃及發展工程的工作

第 1 組: 規管及聯絡 (保留不變)

- 管理香港旅遊發展局的日常工作
- 旅行代理商的規管(職務由2000年7月起接管自工商局), 將擴大至包括入境旅遊
- 聯絡業界, 人力資源的計劃
- 聯絡內地當局及國際性機構, 例如亞太經濟合作會議旅遊工作小組、世界旅遊組織
- 經濟局的內部行政

現時的第2組：規劃及項目

- 在全港及各區規劃過程中提供與旅遊有關的意見,並主導旅遊區的專題研究
 - 考慮、領導及落實全港性的旅遊基建項目
 - 在各區推行旅遊改善項目
-
- 工作牽涉面非常廣闊,在每階段均需諮詢及協調多方面的要求、意見和利益
 - 工作量遠超目前人手所能應付

建議的第2組：規劃及發展 (由目前助理專員2負責)

- 在規劃過程中提供與旅遊有關的意見，並主導專題研究

例如：

- 香港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
- 東南九龍發展計劃～郵輪碼頭研究
- 新界東南發展研究
- 海港規劃研究等

- 考慮、領導及落實全港性的旅遊基建項目

例如：

- 大型項目 - 吊車系統、國際濕地公園
- 其他項目 - 前水警總部、文物徑、生態旅遊景點

建議的第3組：盛事及地區性項目

(由升格後的高級首席行政主任即助理專員3負責)

- 在各區推行旅遊改善項目，例如：
 - 赤柱(美化前濱區及海傍一帶)
 - 中西區(重舖街道、改善指示標誌)
 - 山頂(重點介紹多條路徑、改善指示標誌)
 - 尖沙咀海傍(美化海濱大道、設置露天茶座)
- 促進舉辦重要盛事
 - 大型盛事，例如“就是香港”及其他私人機構的建議
- 活動
 - 在全港推廣好客文化

第4組：香港迪士尼樂園 (保留不變，易名自第3組)

- 內級政務官的編外職位至2005年3月
- 協調及監督政府工程及履行合約的情況，落實興建香港迪士尼樂園
- 協調及監督香港國際主題樂園的施工情況，以確保香港迪士尼樂園依時落成

建議

首長級職位

- 增設
 - 1 名乙級政務官(首長級第3級)
- 升格
 - 1 個首長級薪級第5點的職位 ~ 甲級政務官(首長級第6級)
 - 1 名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第1級) ~ 高級首席行政主任(首長級第2級)

**《旅行代理商條例》
(第 218 章)**

2001 年旅行代理商（修訂）條例草案

附件

附件 A — 2001 年旅行代理商（修訂）條例草案

附件 B — 旅行代理商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中建議予以修訂的相關條文

《2001 年旅行代理商（修訂）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2.	修訂詳題	1
3.	釋義及適用範圍	1
4.	外遊旅行代理商	2
5.	加入條文	
	4A. 到港旅行代理商	3
6.	撤銷牌照意向的通知	4
7.	釋義	4
8.	規例	4

相應修訂

《旅行代理商規例》

9.	加入條文	
	18. 訂明的服務	5
10.	修訂附表 2	5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旅行代理商條例》。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1 年旅行代理商（修訂）條例》。
- (2) 本條例自經濟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詳題

《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218 章）的詳題現予修訂，廢除“提供在香港以外地方旅行或從香港往香港以外地方旅行的旅行服務的”。

3. 釋義及適用範圍

第 2 條現予修訂 —

- (a) 廢除“旅行代理商”及“旅行服務”的定義而代以 —
““旅行代理商”（travel agent）包括到港旅行代理商及外遊旅行代理商，但本定義並不適用於第 IIIA 部；
“旅行服務”（travel service）包括到港旅行服務及外遊旅行服務；”；

(b) 加入 —

“ “外遊旅行代理商” (outbound travel agent)指第 4 條所指的經營外遊旅行代理商業務的人；

“外遊旅行服務” (outbound travel service)指透過進行第 4(1)(a)或(b)條所述活動而提供的服務，而提供該服務的人須根據本條例領有牌照，但本定義並不適用於第 IIIA 部；

“到港旅行代理商” (inbound travel agent)指第 4A 條所指的經營到港旅行代理商業務的人；

“到港旅行服務” (inbound travel service)指透過進行第 4A(1)(a)、(b)或(c)條所述活動而提供的服務，而提供該服務的人須根據本條例領有牌照；” 。

4. 外遊旅行代理商

第 4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廢除 “顯示自己經營以下業務，並且經營以下業務，即屬經營” 而代以 “在香港顯示自己經營以下業務，並且經營以下業務，即屬經營外遊” ；

(b) 在第(2)款中 —

(i) 在兩度出現的 “旅行” 之前加入 “外遊” ；

(ii) 在(b)段中，廢除 “在該處佔用” 而代以 “佔用該處” 。

5.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4A. 到港旅行代理商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如在香港顯示自己經營以下業務，並且經營以下業務，即屬經營到港旅行代理商業務 —

(a) 代另一人獲取在旅程中以任何運輸工具提供的載運，而該旅程的外遊部分是在香港以外地方開始的，該旅程並 —

(i) 在香港終止；或

(ii) 涉及該另一人在離開香港前通過出境管制站；

(b) 代另一人獲取在香港的住宿，而該另一人或其代表就或會就住宿費用向該人繳付款項；或

(c) 代任何到港旅客獲取訂明的服務。

(2) (a) 如任何人為運輸工具的營運人，則該人不會就以該運輸工具提供載運而根據第(1)(a)款屬經營到港旅行代理商業務。

(b) 如有關的住宿處擬供同一人佔用該處超過 14 天，則任何人不會就該住宿而根據第(1)(b)款屬經營到港旅行代理商業務。

(c) 如向旅客提供訂明的服務的人屬該服務的擁有人或營運人，則該人不會就如此提供該服務而根據第(1)(c)款屬經營到港旅行代理商業務。

(3) 在本條中，“營運人”(operator)就運輸工具而言，指當其時單獨或連同其他人管理該運輸工具的人。”。

6. 撤銷牌照意向的通知

第 20(1)條現予修訂，廢除“19(b)”而代以“19(1)(b)”。

7. 釋義

第 32A(1)條現予修訂，廢除“旅行代理商”的定義而代以—

““旅行代理商”(travel agent)指持有根據第 11 條批出的牌照的外遊旅行代理商；”。

8. 規例

第 50(1)條現予修訂，加入—

“(fa) 為施行第 4A(1)(c)條而訂明代旅客獲取的服務，包括訂明獲取有關服務的情況；”。

相應修訂

《旅行代理商規例》

9. 加入條文

《旅行代理商規例》(第 218 章，附屬法例)現予修訂，加入—

“18. 訂明的服務

現為施行本條例第 4A(1)(c)條訂明以下服務 —

- (a) 觀光或遊覽令人感興趣的本地地方；
- (b) 食肆膳食或其他備辦的膳食；
- (c) 購物行程；
- (d) 與(a)、(b)或(c)段所提述的活動相關的本地交通接載。”。

10. 修訂附表 2

附表 2 現予修訂 —

- (a) 在表格 4 中，加入 —

“2A. 你的業務是否擬包括下述項目在內 —

- (a) 代另一人獲取在旅程中以任何運輸工具提供的載運，而該旅程的外遊部分是在香港以外地方開始的，該旅程並 —

- (i) 在香港終止；或

- (ii) 涉及該另一人在離開香港前通過出境管制站？

是 否

(b) 代另一人獲取在香港的住宿，而該另一人或其代表就或會就住宿費用向你繳付款項？

是 否

(c) 代旅客獲取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第50(1)(fa)條訂立的規例所訂明的服務？

是 否

(b) 在表格 5 中，加入 —

“1A. 你的業務是否擬包括下述項目在內 —

(a) 代另一人獲取在旅程中以任何運輸工具提供的載運，而該旅程的外遊部分是在香港以外地方開始的，該旅程並 —

(i) 在香港終止；或

(ii) 涉及該另一人在離開香港前通過出境管制站？

是 否

(b) 代另一人獲取在香港的住宿，而該另一人或其代表就或會就住宿費用向你繳付款項？

是 否

(c) 代旅客獲取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50(1)(fa) 條訂立的規例所訂明的服務？

是 否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旨在令《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218 章）（“該條例”）的規管性條文適用於在香港經營到港旅行代理商業務的人。

2. 本條例草案 —

- (a) 修訂該條例的詳題（草案第 2 條）；
- (b) 加入“外遊旅行代理商”、“外遊旅行服務”、“到港旅行代理商”及“到港旅行服務”等的新定義（草案第 3 條）；
- (c) 對該條例第 4 條作出相應修訂（草案第 4 條）；
- (d) 加入新的條文，說明什麼行爲構成經營到港旅行代理商業務（草案第 5 條）；
- (e) 更正該條例第 20 條中對某條文的錯誤提述（草案第 6 條）；
- (f) 對該條例第 32A 條作出相應修訂（草案第 7 條）；
- (g) 對賦權訂立規例的條文作出相應修訂（草案第 8 條）；及
- (h) 對《旅行代理商規例》（第 218 章，附屬法例）作出相應修訂（草案第 9 及 10 條）。

章： 218	標題： 旅行代理商條例	憲報編號： 66 of 2000
	條文標題： 詳題	版本日期： 01/07/1997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 2000 年第 66 號第 3 條

本條例旨在就管制和規管提供在香港以外地方旅行或從香港往香港以外地方旅行的旅行服務的旅行代理商、委任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設立旅行代理商諮詢委員會、向旅行代理商發出牌照事宜、設立儲備基金、設立管理該基金的委員會、向旅行代理商施加徵費，以及為相關或附帶事宜，訂定條文。

(由 1993 年第 51 號第 2 條修訂；由 2000 年第 66 號第 3 條修訂)

〔第 I 部（第 1 至 8 條）	〕 1985 年 12 月 13 日	1985 年第 346 號法律公告
第 II 部第 9 條	〕 1986 年 2 月 1 日	1986 年第 31 號法律公告
第 II 部第 10 至 13 條	〕 1985 年 12 月 13 日	1985 年第 346 號法律公告
第 II 部第 14 至 16 條	〕 1986 年 2 月 1 日	1986 年第 31 號法律公告
第 III 部第 17 至 31 條	〕 1985 年 12 月 13 日	1985 年第 346 號法律公告
第 III 部第 32 條	〕 1986 年 2 月 1 日	1986 年第 31 號法律公告
第 IV 部第 33 條	〕 1985 年 12 月 13 日	1985 年第 346 號法律公告
第 IV 部第 34 條	〕 1986 年 2 月 1 日	1986 年第 31 號法律公告
第 V 部（第 35 至 41 條）	〕 1985 年 12 月 13 日	1985 年第 346 號法律公告
第 VI 部（第 42 至 44 條）	〕 1986 年 2 月 1 日	1986 年第 31 號法律公告
第 VII 部第 45 及 46 條	〕 1986 年 6 月 1 日	1986 年第 110 號法律公告
第 VII 部第 47 條	〕 1986 年 2 月 1 日	1986 年第 31 號法律公告
第 VII 部第 48(1)(a)及(b)條	〕 1985 年 12 月 13 日	1985 年第 346 號法律公告
第 VII 部第 48(1)(c)條	〕 1986 年 2 月 1 日	1986 年第 31 號法律公告
第 VII 部第 48(2)及(3)條	〕 1986 年 2 月 1 日	1986 年第 31 號法律公告
第 VII 部第 49 至 52 條	〕 1985 年 12 月 13 日	1985 年第 346 號法律公告]

(本為 1985 年第 60 號)

章： 218	標題： 旅行代理商條例	憲報編號：
條： 2	條文標題： 釋義及適用範圍	版本日期： 30/06/1997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申請人” (applicant)就牌照的續期申請或其他申請而言，包括持牌人； (由 1988 年第 70 號第 2 條增補)

“合資格” (qualified)指按照認可機構或商會會員的章程、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視屬何情況而定）而合資格； (由 1988 年第 70 號第 2 條增補)

“旅行代理商” (travel agent)指第 4 條所指的經營旅行商業務的人；

“旅行服務” (travel service)指透過經營第 4(1)(a)或(b)條所述活動而提供的服務，而提供該服務的人須根據本條例領有牌照；

“商會會員” (association member)指附表 1 第 II 部指明的任何團體； (由 1988 年第 70 號第 2 條增補。由 1993 年第 51 號第 3 條修訂)

“控權人” (controller)就法人團體而言，指控制該法人團體的人，並包括該法人團體的董事慣常按照其指示或指令行事的人；

“註冊主任” (Registrar)指根據第 5 條獲委任的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

“登記冊” (register)指註冊主任根據第 6 條備存的登記冊；

“牌照” (licence)指根據第 11 條批出的旅行代理商牌照；而“領有牌照” (licensed)及“持牌人” (licensee)具有相應的涵義； (由 1988 年第 70 號第 2 條修訂)

“認可機構” (approved organization)指附表 1 第 I 部指明的任何團體； (由 1988 年第 70 號第 2 條增補。由 1993 年第 51 號第 3 條修訂)

“諮詢委員會” (Advisory Committee)指根據第 7 條設立的旅行代理商諮詢委員會；

“獲豁免人士” (exempt person)指根據第 3 條獲給予豁免的任何人或任何類別的人。

(由 1988 年第 70 號第 2 條修訂)

章：	218	標題：	旅行代理商條例	憲報編號：
條：	4	條文標題：	旅行代理商	版本日期： 30/06/1997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如顯示自己經營以下業務，並且經營以下業務，即屬經營旅行商業務—

(a) 代另一人獲取在旅程中以任何運輸工具提供的載運，而該旅程從香港開始，其後主要在香港以外進行；或

(b) 代另一人獲取在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住宿，而該另一人或其代表就住宿費用向該人或會就住宿費用向該人繳付款項。

(2) (a) 如任何人為運輸工具的營運人，則該人不會就以該運輸工具提供載運而根據第(1)(a)款屬經營旅行商業務；或

(b) 如任何地方的住宿處擬供同一人在該處佔用超過 14 天，則任何人不會就該住宿而根據第(1)(b)款屬經營旅行商業務。

(3) 在本條中，就運輸工具而言，“營運人” (operator)指當其時單獨或連同其他人管理該運輸工具的人。

章：	218	標題：	旅行代理商條例	憲報編號：	
條：	20	條文標題：	撤銷牌照意向的通知	版本日期：	30/06/1997

- (1) 除非註冊主任事先—
 (a) 向持牌人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其擬暫時吊銷或撤銷該持牌人的牌照或拒絕同意的意向和理由；及
 (b) 允許持牌人向其作出申述，

否則不得根據第 19(b)條暫時吊銷或撤銷該持牌人的牌照，或根據第 18(c)條拒絕同意。

(2) 根據第(1)(b)款作出的申述，須於根據第(1)款所發出通知書的日期起計 7 整天內或該通知所指明的較長期間內，以書面作出。

章：	218	標題：	旅行代理商條例	憲報編號：	
條：	32A	條文標題：	釋義	版本日期：	30/06/1997

第 IIIA 部

旅遊業賠償基金

- (1) 在本部中—

“外遊旅行服務” (outbound travel service)指第(2)款所指的外遊旅行服務；

“外遊旅客” (outbound traveller)指已向旅行代理商整筆繳付或分次繳付外遊費的人，或由他人代其作出如此付款的人，而該外遊費是預計該旅行代理商代其獲取外遊旅行服務而繳付的，或與此相關而繳付的；

“外遊費” (outbound fare)就包辦旅遊而言時，指就第(2)(c)款所提述的有關全包價格而繳付的款項（不論所付款項相等於該價格的全部或部分）；

“包辦旅遊” (package)指第(2)(b)款指明的服務或安排中任何 2 項或全部（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組合；

“委員會” (Board)指由第 32B 條設立的旅遊業賠償基金管理委員會；

“旅行代理商” (travel agent)指根據第 11 條批出的牌照的持有人；

“特惠賠償” (ex gratia payment)指根據第 32E(1)條須支付的特惠賠償，但本定義並不適用於第 32S 條；

“旅遊業議會” (Travel Industry Council)指以香港旅遊業議會名義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註冊，並在附表 1 第 I 部提述的有限公司；

“賠償基金” (Fund)指由第 32C 條設立的旅遊業賠償基金；

“賠償基金徵費” (Fund levy)指第 32H(1)條所提述的徵費；

“獲授權收款人” (authorized collector)指當其時根據第 32F(2)(b)條獲授權的一

- (a) 旅遊業議會；或
- (b) 其他人，

視屬何情況而定；

“議會徵費” (Council levy)指根據第 32I 條須繳付的徵費。

- (2) 符合以下條件的服務，即為外遊旅行服務—

- (a) 由旅行代理商為公眾提供或代公眾獲取；
- (b) 由下列任何 2 項或全部構成—

- (i) 在旅程中以一種運輸工具提供的載運，而該旅程從香港開始，其後主要在香港以外進行；
- (ii) 在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住宿；
- (iii) 一項活動的安排（該活動並非附屬於第(i)或(ii)節所提述的服務，並在香港以外進行，如該活動包括在包辦旅遊中，是構成其主要的部分；
- (c) 只按照全包價格提供的包辦旅遊；及
- (d) 構成該包辦旅遊的服務或安排，是在提供給公眾前已預先決定的。
- (3) 為免生疑問，特此聲明—
- (a) 就本部而言，如任何人的牌照暫時吊銷，則該人不是旅行代理商；
- (b) 凡外遊費向某人繳付，而在繳費時該人是旅行代理商，則該筆款項不得只因該旅行代理商的牌照後來撤銷或暫時吊銷而視為未曾繳付。

（第 IIIA 部由 1993 年第 51 號第 5 條增補）

章：	218	標題：	旅行代理商條例	憲報編號：	L.N. 218 of 2000
條：	50	條文標題：	規例	版本日期：	01/07/2000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 2000 年第 66 號第 3 條

(1) 經濟局局長可藉規例—（由 1997 年第 80 號第 9 條修訂；由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2000 年第 218 號法律公告修訂）

- (a) 對牌照及牌照續期的申請，加以規管；
- (b) 為施行本條例而訂明表格；
- (c) 為施行第 29 條而訂明任何證明書、通知書、申請書或命令的格式；
- (d) 訂明須就牌照申請提供的詳情；
- (e) 就登記冊的儲存及保存，訂定條文；
- (f) 就與發出牌照、暫時吊銷牌照和撤銷牌照有關的事宜的證明，訂定條文；
- (g) （由 1997 年第 80 號第 9 條廢除）
- (h) 訂定諮詢委員會的委員資格、權力、職能及會議程序；
- (i) 訂定根據本條例領有牌照的人的職責；
- (j) 訂明根據本條例須予訂明或准予訂明的任何事情；及
- (k) 訂定更有效施行本條例的方法。

(2)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規例訂明向任何人發出旅行代理商牌照的費用及與登記冊有關的費用。（由 1997 年第 80 號第 9 條增補。由 2000 年第 66 號第 3 條修訂）

章：	218A	標題：	旅行代理商規例	憲報編號：	L.N. 78 of 2001
條：	2	條文標題：		版本日期：	01/04/2001

〔第 9、11、13、16 及 17 條〕

表格 1

〔第 11 條〕

旅行代理商條例

(第 218 章)

旅行代理商牌照

牌照號碼_____

本牌照於 19____年____月____日批給_____，
(姓名或名稱)

俾在_____
(處所地址)

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

本牌照除非在停止有效日期前暫時吊銷或撤銷，否則於 19____年____月____日起停止有效。

本牌照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條件

(1) 如持牌人停止在本牌照上所指明的地址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必須事先以書面通知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

(2) 持牌人須在本牌照有效期屆滿前，向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呈交持牌人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的最近期的帳目報表。

(3) 持牌人在本牌照有效期間，須為並一直保持為《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218 章)附表 1 第 I 部所指明的認可機構的成員。

簽署_____
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

批註

(1988 年第 240 號法律公告；1997 年第 80 號第 102 條)

表格 2

〔第 9(1)(a)條〕

旅行代理商條例

(第 218 章)

個人或非屬法人團體的團體提交的牌照申請書

現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II 部向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申請牌照。

1. 由個人提出申請

- (a) 英文全名

- (b) 中文全名（如適用的話）及電碼

- (c) 別名（如有的話）

- (d) 住址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 (e) 香港身分證號碼

- (f) 出生地點及出生日期

2. 由非屬法人團體的團體提出申請

須就每一合夥人填寫	1	2	3	4
英文全名				
中文全名（如適用的話）及電碼				
別名（如有的話）				
住址及電話號碼				
香港身分證號碼				
出生地點及出生日期				

3. (a) 將領有牌照的旅行代理商的業務的名稱—

- (i) 英文名稱 _____
(ii) 中文名稱 _____

(b) 商業登記號碼

(c) 擬設立的總辦事處及所有擬用作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的在香港辦事處的地
址，包括街道門牌號數、單位號數、樓數、所佔用的範圍是否屬一層樓中的部
分地方、房間號數和申請人是否該處所的擁有人、主租客或分租客。

地址	述明該處所由申 請人擁有或租用	電話號碼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d) 述明上述(c)節所列處所中，何者（如有的話）並非位於商業建築物內_____

(e) 擬設立的辦事處，是否供該旅行代理商的業務專用？

是

否

根據《旅行代理商規例》第 12 條，每一分支辦事處均須領取牌照複本一份。

4. 擬由其在香港負責管理該業務（包括管理分支辦事處）的人的詳情。

	1	2	3	4
英文全名				
中文全名（如適用的話）及電碼				
別名（如有的話）				
住址及電話號碼				
香港身分證號碼				
出生地點及出生日期				
職位				
委任日期				

本人／我們*聲明：盡本人／我們*所知所信，本人／我們*在本申請書提供的所有資料，均屬真實正確。

簽署_____
(個人申請人)

簽署_____
(以合夥人身分提出申請的申請人)

簽署_____
(以合夥人身分提出申請的申請人)

簽署_____
(以合夥人身分提出申請的申請人)

簽署_____
(以合夥人身分提出申請的申請人)

*刪去不適用者。

註

1. 在呈交本申請書之前，請先參閱《旅行代理商條例》及《旅行代理商規例》。
2. 申請人亦須填寫和呈交一份支持本申請的詳情陳述書（即表格 4）。
3. 申請人可能需要提交文件證據，以支持本申請書內所提供的資料。

4. 呈交本申請書時，須繳付訂明費用\$300。
5. 申請人須將—
 - (a) 本申請書；及
 - (b) 支持本申請的詳情陳述書，兩者的正本及一份副本連同申請費用，一併郵寄或交付註冊主任，地址如下—

香港軒尼詩道 500 號
興利中心東翼 6 樓
旅行代理商註冊處。
- (如以郵遞方法繳費，只可用支票繳付。支票須註明支付予“Hong Kong Government”，並加劃線，而不應註明支付予任何個別人員。期票不予接受。)
6. 本申請一經批准，申請人會獲通知按照《旅行代理商規例》附表 1 列出的收費率而須繳付的牌照費用款額。
7. 牌照如獲批出，須於繳付適當的費用後，始行生效。

警告—《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48(1)(c)條規定：任何人就要求發出牌照的申請作出虛假或誤導的陳述，或提交虛假或誤導的資料，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 及監禁 2 年，或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 及監禁 6 個月。

(1988 年第 240 號法律公告)

表格 3

[第 9(1)(b)條]

旅行代理商條例

(第 218 章)

法人團體提交的牌照申請書

現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II 部向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申請牌照。

1. (a) 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的名稱及任何前有名稱—
 - (i) 英文名稱_____
 - (ii) 中文名稱_____
- (b) 成立為法團的地方_____
- (c) 成立為法團的日期_____
- (d) 公司註冊號碼_____
- (e) 如旅行代理商擬經營業務的名稱有別於上述(a)節所列者，請說明該業務—
 - (i) 英文名稱_____
 - (ii) 中文名稱_____
- (f) 該法團的註冊辦事處及所有擬用作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的在香港辦事處的地址，包括街道門牌號數、單位號數、樓數、所佔用的範圍是否屬一層樓中的部分地方、房間號數和該法團是否該處所的擁有人、主租客或分租客。

地址	述明該處所由該法團擁有或租用	電話號碼

(g) 述明上列處所中，何者（如有的話）並非位於商業建築物內_____

(h) 擬設立的辦事處，是否供該旅行代理商的業務專用？

是 否

根據《旅行代理商規例》第 12 條，每一分支辦事處均須領取牌照複本一份。

2. 該法團的控權人（見註 3）、秘書、所有董事及高級人員的詳情。

	1	2	3	4
英文全名				
中文全名（如適用的話）及電碼				
別名（如有的話）				
住址及電話號碼				
香港身分證號碼				
職位（例如控權人／董事／總經理／董事／秘書／經理／會計師等）				
委任日期				

本人聲明：盡本人所知所信，本人在本申請書提供的所有資料，均屬真實正確。

簽署_____

簽署人姓名_____

身分_____

（須出示簽署人獲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就此而授權的證據）

註

1. 在呈交本申請書之前，請先參閱《旅行代理商條例》及《旅行代理商規例》。
2. 申請人亦須填寫和呈交一份支持本申請的詳情陳述書（即表格 5）。
3. 旅行社控權人指控制公司申請人的人，並包括該公司的董事慣常按照其指示或指令行事的人。
4. 申請人可能需要提交文件證據，以支持本申請書內所提供的資料。
5. 呈交本申請書時，須繳付訂明費用\$300。

6. 申請人須將—
(a) 本申請書；及
(b) 支持本申請的詳情陳述書，
兩者的正本及一份副本連同申請費用，一併郵寄或交付註冊主任，地址如下—
香港軒尼詩道 500 號
興利中心東翼 6 樓
旅行代理商註冊處。

(如以郵遞方法繳費，只可用支票繳付。支票須註明支付予“Hong Kong Government”，並加劃線，而不應註明支付予任何個別人員。期票不予接受。)

7. 本申請一經批准，申請人會獲通知按照《旅行代理商規例》附表 1 列出的收費率而須繳付的牌照費用款額。
8. 牌照如獲批出，須於繳付適當的費用後，始行生效。

警告—《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48(1)(c)條規定：任何人就要求發出牌照的申請作出虛假或誤導的陳述，或提交虛假或誤導的資料，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 及監禁 2 年，或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 及監禁 6 個月。

(1988 年第 240 號法律公告)

表格 4

[第 9(2)(a)條]

旅行代理商條例

(第 218 章)

支持個人或非屬法人團體的團體申請牌照的詳情陳述書

請答覆下列問題—

(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繼續作答，並指明與答案有關的問題編號，且須在其上簽署。)

1. (a) 你或你的管理人員或職員以往有無經營旅行代理商業務的經驗？
是 否

- (b) 如在(a)節答“有”，請述明該經驗的類別及期間

2. 你的業務是否擬包括下述各項在內—

- (a) 代另一人獲取在旅程中以任何運輸工具提供的載運，而該旅程從香港開始，其後主要在香港以外進行？
是 否

(b) 代另一人獲取在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住宿，而該另一人就住宿費用繳付款項或會就住宿費用繳付款項？

是 否

(c) 如在(a)節答“是”，請述明現申請牌照的旅行社是否—

(i) 經國際航空協會認可_____

(ii) 東方航空協會指定的代理商_____

(iii) 國際定期空運商所指定的經銷商（請提供空運商名稱）

3. (a) 現申請牌照的旅行社的業務是否香港任何已設立的旅遊業務商會的會員？

是 否

(b) 如在(a)節答“是”，請提供該（等）旅遊業務商會的名稱—

(i) _____

(ii) _____

(iii) _____

4. (a) 你是否擬就你的旅行代理商業務而開設銀行帳戶？

是 否

(b) 如在(a)節答“是”，請提供每一間你擬就該業務而在其開設帳戶的銀行的以下細節—

	1	2	3	4
銀行名稱				
銀行地址				
帳戶號碼				
開戶日期				

5. (a) 你是否擬聘任一名執業會計師負責審計業務帳目？

是 否

(b) 如在(a)節答“是”，請述明該會計師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6. (a) 你或牌照申請書第4段所指名的管理人員是否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就任何罪行被定罪（交通罪行除外）？

是 否

(b) 如在(a)節答“是”，請提供以下細節—

	1	2	3	4
被告人英文全名				
被告人中文全名（如適用的話）及電碼				

別名(如有的話)				
香港身分證號碼				
所犯罪行				
曾施加的刑罰(如有的話)				
定罪日期				
定罪地方				
審訊該罪行的法院名稱				

7. (a) 你是否就你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所經營的業務，有任何應由你清償的判定債項尚未清償？
 是 否
- (b) 如在(a)節答“是”，請述明—
 (i) 判決日期_____
 (ii) 作出判決的法院名稱_____
8. (a) 你是否有任何就你所經營或涉及的生意或業務而規定支付損害賠償或一筆款項的判決或法院命令尚未履行？
 是 否
- (b) 如在(a)節答“是”，請述明—
 (i) 判決日期_____
 (ii) 作出判決或命令的法院名稱_____
9. (a) 你是否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判定破產？
 是 否
- (b) 如在(a)節答“是”，請提供以下細節—
 (i) 判決日期_____
 (ii) 作出破產判決的法院名稱_____
- (c) 如你是已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請述明—
 (i) 解除破產的日期_____
 (ii) 解除破產的條件_____
10. (a) 是否會有破產呈請書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送達給你，但未導致你被判定破產？
 是 否
- (b) 如在(a)節答“是”，請指明呈請書的細節，包括呈請書提交日期、地方及所提交的法院_____
11. (a) 你是否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成為債務償還安排的一方，或與債權人訂立

任何形式的債務重整協議？

是 否

(b) 如在(a)節答“是”，請提供該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的細節_____

12. (a) 盡你所知，你曾任董事的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是否曾在本申請提出前5年內清盤（成員自動清盤者除外）？

是 否

(b) 如在(a)節答“是”，請述明—

(i) 公司或法人團體名稱_____

(ii) 清盤方式_____

(iii) 清盤原因_____

13. (a) 盡你所知，你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與人合夥的商號是否曾在本申請提出前5年內解散（經各合夥人同意自動解散者除外）？

是 否

(b) 如在(a)節答“是”，請述明—

(i) 商號名稱_____

(ii) 解散方式_____

(iii) 解散原因_____

本人／我們*聲明：盡本人／我們*所知所信，本人／我們*在本申請書提供的所有資料，均屬真實正確。

簽署_____

* (以個人身分提出申請的申請人)

*(代表所有在申請書上簽署的合夥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

*刪去不適用者。

請注意：(i) 在填妥本陳述書並在其上簽署後，須將陳述書正本及一份副本，連同牌照申請書，一併呈交註冊主任。
(ii) 申請人可能需要提交文件證據，以支持本陳述書內所提供的資料。

警告—《旅行代理商條例》第48(1)(c)條規定：任何人就要求發出牌照的申請作出虛假或誤導的陳述，或提交虛假或誤導的資料，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及監禁2年，或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及監禁6個月。

(2001年第3號第46條)

旅行代理商條例

(第 218 章)

支持法人團體申請牌照的詳情陳述書

請答覆下列問題—

(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繼續作答，並指明與答案有關的問題編號，且須在其上簽署。)

1. 該法人團體的業務是否擬包括下述各項在內—
 - (a) 代另一人獲取在旅程中以任何運輸工具提供的載運，而該旅程從香港開始，其後主要在香港以外進行？
是 否
 - (b) 代另一人獲取在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住宿，而該另一人就住宿費用繳付款項或會就住宿費用繳付款項？
是 否
 - (c) 如在(a)節答“是”，請述明現申請牌照的旅行社的業務是否—
 - (i) 經國際航空協會認可_____
 - (ii) 東方航空協會指定的代理商_____
 - (iii) 國際定期空運商所指定的經銷商（請提供空運商名稱）_____
2. (a) 現申請牌照的旅行社的業務是否香港任何已設立的旅遊業務商會的會員？
是 否
(b) 如在(a)節答“是”，請提供該（等）旅遊業務商會的名稱—
 - (i) _____
 - (ii) _____
 - (iii) _____
3. (a) 該法團是否擬就其旅行代理商業務而開設銀行帳戶？
是 否
(b) 如在(a)節答“是”，請提供每一間該法團擬就該業務而在其開設帳戶的銀行的以下細節—

	1	2	3	4
銀行名稱				
銀行地址				
帳戶號碼				
開戶日期				
4. (a) 該法團是否擬聘任一名執業會計師負責審計法團業務帳目？
是 否

(b) 如在(a)節答“是”，請述明該會計師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5. (a) 該法團或其控權人、董事、秘書或高級人員是否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就任何罪行被定罪（交通罪行除外）？

是 否

(b) 如在(a)節答“是”，請提供以下細節—

	1	2	3	4
被告人英文全名				
被告人中文全名（如適用的話）及電碼				
別名（如有的話）				
香港身分證號碼				
所犯罪行				
曾施加的刑罰（如有的話）				
定罪日期				
定罪地方				
審訊該罪行的法院名稱				

6. (a) 該法團是否有任何應由該法團清償的判定債項尚未清償，或有任何應由該法團履行並規定支付損害賠償或一筆款項的判決或法院命令尚未履行？

是 否

(b) 如在(a)節答“是”，請述明款額及提供全部細節—

7. (a) 該法團的控權人、董事、秘書或高級人員是否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宣布為破產人？

是 否

(b) 如在(a)節答“是”，請提供以下詳情—

	1	2	3	4
控權人／董事／秘書／高級人員英文全名				
控權人／董事／秘書／高級人員中文全名（如適用的話）及電碼				
別名（如有的話）				
香港身分證號碼				
判決日期				
破產地方				
作出判決的法院名稱				

如控權人／董事／秘書／高級人員是已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請述明—	解除 破產 的日 期				
	解除 破產 的條 件				

8. (a) 是否曾有破產呈請書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送達該法團任何控權人、董事、秘書或高級人員，但未導致該人被宣布破產？

是 否

- (b) 如在(a)節答“是”，請提供呈請書的以下細節—

	1	2	3	4
控權人／董事／秘書／高級人員英文全名				
控權人／董事／秘書／高級人員中文全名（如適用的話）及電碼				
別名（如有的話）				
香港身分證號碼				
呈請書送達日期				
呈請書提交地方				
呈請書所提交的法院名稱				

9. (a) 該法團或其控權人、董事、秘書或高級人員是否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成為債務償還安排的一方，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形式的債務重整協議？

是 否

- (b) 如在(a)節答“是”，請提供以下細節—

	1	2	3	4
控權人／董事／秘書／高級人員英文全名				
控權人／董事／秘書／高級人員中文全名（如適用的話）及電碼				
別名（如有的話）				
香港身分證號碼				
該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的細節				

10. (a) 是否曾有任何將該法團清盤的呈請提出？

是 否

(b) 如在(a)節答“是”，該呈請現在是否仍然待決？

(c) 如在(b)節答“否”，該呈請如何解決？

本人聲明：盡本人所知所信，本人在本申請書提供的所有資料，均屬真實正確。

簽署_____

簽署人姓名_____

身分_____

(須出示簽署人獲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就此而授權的證據)

- 請注意：(i) 在填妥本陳述書並在其上簽署後，須將陳述書正本及一份副本，連同牌照申請書，一併呈交註冊主任。
(ii) 申請人可能須要提交文件證據，以支持本陳述書內所提供的資料。

警告—《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48(1)(c)條規定：任何人就要求發出牌照的申請作出虛假或誤導的陳述，或提交虛假或誤導的資料，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 及監禁 2 年，或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 及監禁 6 個月。

(2001 年第 3 號第 46 條)

表格 6

[第 13(2)(a)條]

旅行代理商條例

(第 218 章)

個人或非屬法人團體的團體提交的牌照續期申請書

現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15 條向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申請將牌照續期。

1. 由個人提出申請

(a) 英文全名（包括任何別名）

(b) 中文全名（如適用的話）及電碼

(c) 別名（如有的話）

(d) 住址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e) 香港身分證號碼

(f) 出生地點及出生日期

2. 由非屬法人團體的團體提出申請

須就每一合夥人填寫	1	2	3	4
英文全名				
中文全名（如適用的話）及電碼				
別名（如有的話）				
住址及電話號碼				
香港身分證號碼				
出生地點及出生日期				

3. (a) 尋求將牌照續期的旅行代理商的業務的名稱—

(i) 英文名稱_____

(ii) 中文名稱_____

(b) 商業登記號碼

(c) 該業務的現有辦事處（包括任何分支辦事處）的地址。

地址	說明該處所由申請人擁有或租用	電話號碼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d) 任何擬增設的辦事處（包括任何擬增設的分支辦事處）的地址。

地址	說明該處所由申請人擁有或租用	電話號碼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根據《旅行代理商規例》第 12 條，每一分支辦事處均須領取牌照複本一份。

4. 在香港負責管理該業務（包括管理任何分支辦事處）的人的詳情。

	1	2	3	4
英文全名				
中文全名（如適用的話）及電碼				
別名（如有的話）				
住址及電話號碼				
香港身分證號碼				
出生地點及出生日期				
職位				
委任日期				

本人／我們*聲明：盡本人／我們*所知所信，本人／我們*在本申請書提供的所有資料，均屬真實正確。

簽署_____

(個人申請人)

簽署_____

(以合夥人身分提出申請的
申請人)

簽署_____

(以合夥人身分提出申請的
申請人)

簽署_____

(以合夥人身分提出申請的
申請人)

簽署_____

(以合夥人身分提出申請的
申請人)

*刪去不適用者。

註

1. 在呈交本申請書之前，請先參閱《旅行代理商條例》及《旅行代理商規例》。
2. 申請人亦須填寫和呈交一份支持本申請的詳情陳述書（即表格 8）。
3. 申請人可能須要提交文件證據，以支持本申請書內所提供的資料。
4. 申請人須將—
 - (a) 本申請書；及
 - (b) 支持本申請的詳情陳述書，

兩者的正本及一份副本，一併郵寄或交付註冊主任，地址如下—
香港軒尼詩道 500 號

興利中心東翼 6 樓
旅行代理商註冊處。

5. 牌照如獲續期，須於繳付適當的費用後，始行生效。

警告—《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48(1)(c)條規定：任何人就要求發出牌照的申請作出虛假或誤導的陳述，或提交虛假或誤導的資料，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 及監禁 2 年，或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 及監禁 6 個月。

表格 7

〔第 13(2)(b)條〕

旅行代理商條例

(第 218 章)

法人團體提交的牌照續期申請書

現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15 條向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申請將牌照續期。

1. (a) 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的名稱及任何前有名稱—
(i) 英文名稱_____
(ii) 中文名稱_____
- (b) 成立為法團的地方_____
- (c) 成立為法團的日期_____
- (d) 公司註冊號碼_____
- (e) 如尋求將牌照續期的旅行代理商的業務的名稱有別於上述(a)節所列者，請說明該業務—
(i) 英文名稱_____
(ii) 中文名稱_____
- (f) 該業務的註冊辦事處和所有其他辦事處（包括任何分支辦事處）的地址。

地址	說明該處所由該法團擁有或租用	電話號碼

- (g) 任何擬增設的辦事處（包括任何擬增設的分支辦事處）的地址。

地址	說明該處所由該法團擁有或租用	電話號碼

根據《旅行代理商規例》第 12 條，每一分支辦事處均須領取牌照複本一份。

2. 該法團的控權人、董事、秘書及高級人員的詳情。

	1	2	3	4
英文全名				
中文全名（如適用的話）及電碼				
別名（如有的話）				
住址及電話號碼				
香港身分證號碼				
職位（例如控權人／董事／總經理／董事／秘書／經理／會計師等）				
委任日期				

本人聲明：盡本人所知所信，本人在本申請書提供的所有資料，均屬真實正確。

簽署_____

簽署人姓名_____

身分_____

（須出示簽署人獲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就此而授權的證據）

註

1. 在呈交本申請書之前，請先參閱《旅行代理商條例》及《旅行代理商規例》。
2. 申請人亦須填寫和呈交一份支持本申請的詳情陳述書（即表格 9）。
3. 申請人可能須要提交文件證據，以支持本申請書內所提供的資料。
4. 申請人須將—
 - (a) 本申請書；及
 - (b) 支持本申請的詳情陳述書，兩者的正本及一份副本，一併郵寄或交付註冊主任，地址如下—

香港軒尼詩道 500 號
興利中心東翼 6 樓
旅行代理商註冊處。

5. 牌照如獲續期，須於繳付適當的費用後，始行生效。

警告—《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48(1)(c)條規定：任何人就要求發出牌照的申請作出虛假或誤導的陳述，或提交虛假或誤導的資料，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 及監禁 2 年，或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 及監禁 6 個月。

表格 8

[第 13(3)(a)條]

旅行代理商條例

(第 218 章)

支持個人或非屬法人團體的團體申請將牌照續期
的詳情陳述書

請答覆下列問題—

(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繼續作答，並指明與答案有關的問題編號，且須在其上簽署。)

自你申請牌照的日期或最近一次申請將牌照續期的日期起（以較後的日期為準）—

- (a) 你或牌照申請書第 4 段或最近一次的牌照續期申請書第 4 段（如適用的話）所指名的管理人員，是否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就任何罪行被定罪（交通罪行除外）？

是 否

如在(a)節答“是”，請提供以下細節—

	1	2	3	4
被告人英文全名				
被告人中文全名（如適用的話）及電碼				
別名（如有的話）				
香港身分證號碼				
所犯罪行				
曾施加的刑罰（如有的話）				
定罪日期				
定罪地方				
審訊該罪行的法院名稱				

- (b) 是否曾有破產呈請書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送達給你？

是 否

如在(b)節答“是”，請指明呈請書的細節，包括呈請書提交日期、地方及所提交的法院

- (c) 你是否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成為債務償還安排的一方，或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形式的債務重整協議？

是 否

如在(c)節答“是”，請提供該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的細節_____

(d) 盡你所知，你曾任董事的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是否會清盤（成員自動清盤者除外）？

是 否

如在(d)節答“是”，請述明—

- (i) 公司或法人團體名稱_____
(ii) 清盤方式_____
(iii) 清盤原因_____

(e) 盡你所知，你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與人合夥的商號是否會解散（經各合夥人同意自動解散者除外）？

是 否

如在(e)節答“是”，請述明—

- (i) 商號名稱_____
(ii) 解散方式_____
(iii) 解散原因_____

(f) 申請人就其旅行代理商業務而開設的銀行帳戶是否會有所更改？

是 否

如在(f)節答“是”，請提供每一間你就你的旅行代理商業務而在其開設帳戶的銀行的以下細節—

	1	2	3	4
銀行名稱				
銀行地址				
帳戶號碼				
開戶日期				

本人／我們*聲明：盡本人／我們*所知所信，本人／我們*在本申請書提供的所有資料，均屬真實正確。

簽署_____

- *（以個人身分提出申請的申請人）
*（代表所有在申請書上簽署的合夥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

*刪去不適用者。

請注意：(i) 在填妥本陳述書並在其上簽署後，須將陳述書正本及一份副本，連同牌照續期申請書，一併呈交註冊主任。
(ii) 申請人可能需要提交文件證據，以支持本陳述書內所提供的資料。

警告—《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48(1)(c)條規定：任何人就要求發出牌照或將牌照續期的申請作出虛假或誤導的陳述，或提交虛假或誤導的資料，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 及監禁 2 年，或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 及監禁 6 個月。

表格 9

[第 13(3)(b)條]

旅行代理商條例
(第 218 章)

支持法人團體申請將牌照續期的詳情陳述書

請答覆下列問題—

(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繼續作答，並指明與答案有關的問題編號，且須在其上簽署。)

自該法團申請牌照的日期或最近一次申請將牌照續期的日期起（以較後的日期為準）

—

(a) 該法團或其控權人、董事、秘書或高級人員是否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就任何罪行被定罪（交通罪行除外）？

是 否

如在(a)節答“是”，請提供以下細節—

	1	2	3	4
被告人英文全名				
被告人中文全名（如適用的話）及電碼				
別名（如有的話）				
香港身分證號碼				
所犯罪行				
曾施加的刑罰（如有的話）				
定罪日期				
定罪地方				
審訊該罪行的法院名稱				

(b) 是否曾有破產呈請書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送達該法團任何控權人、董事、秘書或高級人員？

是 否

如在(b)節答“是”，請提供以下細節—

	1	2	3	4

控權人／董事／秘書／ 高級人員英文全名				
控權人／董事／秘書／ 高級人員中文全名（如 適用的話）及電碼				
別名（如有的話）				
香港身分證號碼				
呈請書送達日期				
破產呈請編號				
發出呈請書的法院名稱				

- (c) 該法團或其控權人、董事、秘書或高級人員是否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成為債務償還安排的一方，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形式的債務重整協議？
 是 否

如在(c)節答“是”，請提供以下細節—

	1	2	3	4
控權人／董事／秘書／ 高級人員英文全名				
控權人／董事／秘書／ 高級人員中文全名（如 適用的話）及電碼				
別名（如有的話）				
香港身分證號碼				
該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 重整協議的細節				

- (d) 是否曾有任何將該法團清盤的呈請提出？
 是 否

(i) 如在(d)節答“是”，該呈請現在是否仍然待決？

(ii) 如在第(i)分節答“否”，該呈請如何解決？

- (e) 該法團就其旅行代理商業務而開設的銀行帳戶是否曾有所更改？
 是 否

如在(e)節答“是”，請提供每一間該法團就其旅行代理商業務而在其開設帳戶的銀行的以下細節—

	1	2	3	4
銀行名稱				
銀行地址				
帳戶號碼				

開戶日期			
------	--	--	--

本人聲明：盡本人所知所信，本人在本申請書提供的所有資料，均屬真實正確。

簽署_____

簽署人姓名_____

身分_____

(須出示簽署人獲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就此而授權的證據)

- 請注意：(i) 在填妥本陳述書並在其上簽署後，須將陳述書正本及一份副本，連同牌照續期申請書，一併呈交註冊主任。
(ii) 申請人可能須要提交文件證據，以支持本陳述書內所提供的資料。

警告—《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48(1)(c)條規定：任何人就要求發出牌照或將牌照續期的申請作出虛假或誤導的陳述，或提交虛假或誤導的資料，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 及監禁 2 年，或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 及監禁 6 個月。

表格 10

[第 16(a)條]

旅行代理商條例

(第 218 章)

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為要求作出禁止令
而向裁判官發出的證明書

旅行代理商
註冊處檔號_____

致：香港
_____裁判法院
裁判官

本人現證明：關於由本人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21 條對一領有牌照的旅行代理商
(以下稱為“該旅行代理商”)正進行的調查，

本人認為_____

*先生／女士／小姐(以下稱為“該相聯的人”)(其最後為人所知*居住地方／營業地點／受僱工作地點為_____
其身分證號碼為_____)：—

- (a) 能就該調查協助本人；
- (b) 與該旅行代理商的業務相聯；及

(c) 即將或相當可能離開香港。

本人現憑藉《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29(1)條要求作出禁止令，以阻止該相聯的人離開香港。

本人擬將該命令送達警務處處長及入境事務處處長。如能找到該相聯的人
_____ *先生／女士／小姐，亦擬將該命令送達該人。

日期：19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

*刪去不適用者。

表格 11

[第 16(b)條]

旅行代理商條例

(第 218 章)

裁判法院檔號_____

旅行代理商註冊處檔號_____

禁止令

經接獲註冊主任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29(1)條所簽發的證明書，現命令禁止_____ *先生／女士／小姐（其最後為人所知*居住地方／營業地點／受僱工作地點為_____，
其香港身分證號碼為_____）離開香港。

除非註冊主任根據本條例第 29(4)條申請將本命令展期或續期，否則本命令於命令作出日期滿 1 個月後，即告失效。

日期：19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裁判官

裁判法院

*刪去不適用者。

註：(1) 本條例第 29(3)條規定，任何人在故意違反禁止令的情況下離開香港或企圖在故

意違反禁止令的情況下離開香港，即屬犯罪，可處罰款\$10000及監禁6個月。任何入境事務主任或警務人員均可無須手令而將任何犯第29(3)條所訂罪行的人逮捕。

- (2) 在符合本條例第29(6)條的規定下(該條規定申請人須將其提出申請的意向及提出申請的時間地點，在提出申請的3整天前以書面通知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禁止令所指名的人可向裁判官申請作出命令，解除該禁止令。
- (3) 本禁止令一式4份，均須由裁判官簽署和蓋印。

表格12

[第16(c)條]

旅行代理商條例

(第218章)

禁止令*展期／續期申請書

旅行代理商
註冊處檔號_____

致：香港
_____裁判法院
裁判官

有關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第29(4)條申請將禁止令*展期／續期事宜。該命令編號為(裁判法院檔號)_____,在(日期)_____作出，以禁止(姓名)_____ (其*居住地方／營業地點／受僱工作地點為

其香港身分證號碼為_____離開香港。)

本人_____，現為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辦事處地址為_____，現申請將由(裁判官姓名)_____在(禁止令日期)_____就(姓名)_____作出的禁止令，按照《旅行代理商條例》第29(4)條*展期／續期_____*天／月，由_____至_____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2. 本人提出本申請的理由如下—

日期：19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

*刪去不適用者。

表格 13

〔第 16(d)條〕

旅行代理商條例

(第 218 章)

裁判法院檔號_____

旅行代理商註冊處檔號_____

經*展期／續期的禁止令

鑑於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在 19____年____月____日提出申請，要求將在（日期）
_____作出禁止（姓名）_____（其*居住地方／營業地點／受僱工作地點
為_____）離開香港的命令（編號（裁判法院檔號）_____）
*展期／續期，本人在聆訊後，信納該命令應予*展期／續期。

現憑藉《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29(4)條的規定，命令繼續禁止上述（姓名）
（其最後為人所知*居住地方／營業地點／受僱工作地點為_____，其香港身分
證號碼為_____）離開香港，所延長的期間為____*天／月，直至_____（該天
包括在內）為止。

日期：19____年____月____日

裁判官

裁判法院

*刪去不適用者。

- 註：(1) 本條例第 29(3)條規定，任何人在故意違反禁止令的情況下離開香港或企圖在故意違反禁止令的情況下離開香港，即屬犯罪，可處罰款\$10000 及監禁 6 個月。任何入境事務主任或警務人員均可無需手令而將任何犯第 29(3)條所訂罪行的人逮捕。
- (2) 在符合本條例第 29(6)條的規定下（該條規定申請人須將其提出申請的意向及提出申請的時間地點，在提出申請的 3 整天前以書面通知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禁止令所指名的人可向裁判官申請作出命令，解除該禁止令。
- (3) 本禁止令一式 4 份，均須由裁判官簽署和蓋印。

表格 14

〔第 16(e)條〕

旅行代理商條例

(第 218 章)

解除禁止令申請書

有關由（裁判法院名稱）_____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

在(日期) _____ 發出的禁止令(編號_____)事宜。

及

有關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29(5)條申請解除禁止令事宜。

及

有關受禁止令影響的人(申請人姓名) _____ 事宜。

本人(申請人姓名) _____ 地址為(申請人地址) _____ ,申請解除由(裁判官姓名) _____ 在(日期) _____ 所發出以禁止本人離開香港的命令。

本人提出本申請的理由如下—

本人已於 _____ (日期) 將申請解除禁止令意向通知書送達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

日期: 19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 申請人

註: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29(6)條的規定,申請人須將申請解除禁止令的意向、申請時間及地點,在提出申請的 3 整天之前以書面(即採用訂明的表格 15)通知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

表格 15

[第 16(f)條]

旅行代理商條例

(第 218 章)

申請解除禁止令意向通知書

致: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

按照《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29(6)條的規定,本人(姓名) _____ (地址為 _____),擬在(日期) _____ 向(裁判法院名稱) _____ 申請解除由(裁判官姓名) _____ 在(日期) _____ 發出的禁止令,特此通知。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註：此通知書必須於向裁判官申請解除禁止令之前最少 3 整天交付註冊主任。

表格 16

[第 16(g)條]

旅行代理商條例

(第 218 章)

解除禁止令

致：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

鑑於（申請人姓名）_____，地址為（申請人地址）_____在 19____年____月____日根據《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29(5)條提出申請，要求解除禁止*他／她離開香港的命令。本人在聆訊後，信納該命令應予解除。

本人現憑藉《旅行代理商條例》第 29(7)條的規定，解除（裁判官姓名）____在（日期）____於____裁判法院所發出以禁止該申請人離開香港的命令，*但此項解除須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日期：19____年____月____日

裁判官

裁判法院

*刪去不適用者。

註：(1) 本命令一式 4 份，均須由裁判官簽署和蓋印。

(2) 本命令須由申請人送達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入境事務處處長及警務處處長。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

表格 17

(由 1988 年第 240 號法律公告廢除)
(過渡性條文見載於 1988 年第 240 號法律公告第 4 條。)
